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在與任何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可能要約公告
管理層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敵意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敵意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敵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敵意要約規則3.5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敵意要約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i)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畢樺先生；及(ii)本集團共同創始人及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統稱「管理層」）發出的不具約束力意向書，表示彼等正考慮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要約（「可能的管理層要約」）。

本公司已獲管理層告知，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合共於207,1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2%。

該函件並不構成管理層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出要約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確實意向，亦不會賦予管理層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任何法律責任進行可能的管理層要約。

背景

管理層已進一步向董事會表示，可能的管理層要約乃鑒於敵意要約人（由山東新巨豐最終擁有）宣佈對本公司作出未獲邀請、完全不受歡迎及附帶大量先決條件的要約（「敵意要約」）而提出。管理層認為：

- 敵意要約乃一家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干擾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的惡意企圖；
- 敵意要約具有機會性且不具吸引力，其利用估值週期及恆生指數的低點，完全低估了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 山東新巨豐為本公司的不合適擁有人：山東新巨豐是一家規模明顯較小的直接競爭對手，其二零二三年的呈報收入不及本公司的一半，行業經驗較少，經營國際業務的往績記錄有限，其管理層不具備經營本公司的能力；及
- 敵意要約人與本公司主要客戶存在嚴重的利益衝突。倘敵意要約的代表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職位，或倘敵意要約未遭拒絕，其將對股東價值造成破壞，並對本公司的業務連續性及財務可持續性構成風險。

管理層相信，彼等在將本公司發展成為液體食品行業最大的領先無菌包裝材料供應商之一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是繼續領導本公司並創造未來價值的最佳人選。通過專注

於為股東創造價值，管理層相信，彼等將繼續透過以下方式提升本公司的服務能力及覆蓋範圍：(i)開發創新技術，以支持客戶拓展市場及加強渠道控制；(ii)加快可持續產品的研發；及(iii)進一步實現供應鏈數字化並提高效率。

管理層認為，敵意要約完全低估了本公司及其前景，並敦促股東拒絕此項機會性收購。為強調管理層對本公司價值的信心，管理層正考慮可能的管理層要約，為希望在短期內變現價值的股東提供變現價值的機會。

作為本公司的長期管理層成員，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競爭利益，並將繼續專注於本公司的發展，為所有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1,407,129,000股股份。除上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的要約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即敵意要約規則3.5公告日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敵意要約人及管理層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上述的「執行人員」具收購守則所定義之涵義。」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的管理層要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及魏薇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及郭凱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山東新巨豐的資料已摘錄自或基於敵意要約規則3.5公告、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或山東新巨豐已發佈的其他公告，以及有關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山東新巨豐的已發佈資料。本公司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